

张掖市医疗保障局
张掖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张掖市税务局

张医保发〔2026〕2号

关于调整职工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县区医保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区税务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市医保事务服务中心：

为全面整改 2025 年中央和地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汇审反馈“张掖市职工医保仍然实行双基数缴费，退休人员由单位按规定缴费，个人不缴费”问题，进一步完善职工医保政策，推动参保人员有序合理就医，确保医保基金收支平衡和安全、可持续，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我市职工医保有关政策调整如下。

一、调整待遇有关政策

（一）取消基本医疗保险多次住院降低起付标准相关政策。

取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同一年度多次住院的，从第二次住院起，起付标准依次递减 15%”的规定。

（二）调整统筹区域内住院医保支付标准。参保职工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一级医疗机构起付标准由 150 元调整为 300 元，报销比例为 95%不变；二级医疗机构起付标准由 500 元调整为 800 元，报销比例由 93%调整为 90%；三级医疗机构起付标准由 800 元调整为 1500 元，报销比例由 90%调整为 85%。

（三）调整临时外出就医人员报销政策。参保职工临时外出跨统筹区就医省内外一、二级起付标准为市内相应级别医疗机构起付标准，三级起付标准市外省内由 1500 元调整为 2000 元、跨省由 1500 元调整为 3000 元；跨统筹区异地转诊和异地急诊抢救人员支付比例调整为在市内相同级别医疗机构基础上降低 10 个百分点；非急诊且未转诊跨统筹区临时外出就医人员支付比例在市内相同级别医疗机构基础上降低 20 个百分点。调整后具体报销政策为：市外一级医疗机构起付标准为 300 元，按规定转诊和异地急诊抢救人员报销比例为 85%；非急诊且未转诊人员报销比例为 75%；市外二级医疗机构起付标准为 800 元，按规定转诊和

异地急诊抢救人员报销比例为 80%;非急诊且未转诊人员报销比例为 70%;市外省内三级医疗机构起付标准为 2000 元、跨省三级医疗机构起付标准为 3000 元,按规定转诊和异地急诊抢救人员报销比例为 75%;非急诊且未转诊人员报销比例为 65%。

二、调整缴费有关政策

(一)调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筹资标准。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筹资标准由原每人每月 5 元调整为按每人每月 15 元筹资,原缴费方式不变。政策调整后,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新筹资费用单独建账,与基本医疗保险费分账管理。

(二)调整职工医保征缴有关政策。

1.对《张掖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细则》(张医保发〔2019〕97 号)第二章第七条规定进行调整。取消“累计缴费年限不足 25 年的,从退休次月开始,由用人单位按照退休(职)人员养老金的 6%缴费至 25 年,个人不缴费。缴费方式可选择一次性趸交或按月缴纳。”规定,具体调整如下: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职工基本医保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不足我市规定最低缴费年限 25 年的,退休次月需一次性趸交不足年限(按月计算)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后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以用人单位登记参保的,

一次性趸交标准为：退休职工基本养老金 $\times 6.5\% \times$ 差额月数。以灵活就业人员登记参保的，一次性趸交标准为：退休上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60\% \times 6\% \times$ 差额月数。一次性趸交的医保费划入统筹基金，不划个人账户。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参保人员未一次性趸交不足年限医保费的，在申请办理医保在职转退休前，需继续以医保在职人员身份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期间按照医保在职享受各项医保待遇。以用人单位登记参保的，以退休职工基本养老金为基数、费率为 $8.5\% (6.5\% + 2\%)$ ；以灵活就业人员登记参保的缴费基数不低于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60% 、费率为 6% 。

缴费基数设置上、下限，低于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月平均工资 60% 的，按 60% 为缴费基数，高于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月平均工资 300% 的，按 300% 为缴费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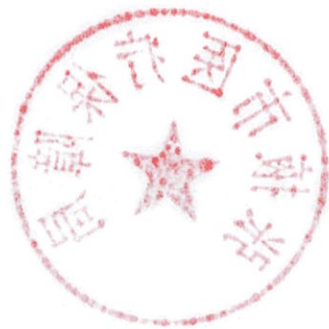
不愿一次性趸交或不愿按新标准按月缴纳的，可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解决医疗保障问题。

2. 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未随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首次参加我市职工医保，需在法定劳动年龄段

内办理参保登记。

本通知自 2026 年 3 月 1 日开始执行，住院费用结算以出院日期为准，本通知未及事宜按原规定执行。国家和省出台新规定时，从其规定。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省医疗保障局。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26 日印发
